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正业通房司评报（2021）第 120 号



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正业通房司评报（2021）第 120 号

估价项目名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A
区西五号楼 151 号住宅房地产价值估价

估价委托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九号楼

电 话：(0951)4120892

传 真：(0951)412053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注册号：耿孝勇 642021000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注册号：张 丽 6420110009

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我们接受贵院的委托，对王伟名下位于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A 区西五号楼 151 号住宅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 78.40 平方米，混合结构，所在栋楼共 5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5 层。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估价方法为比较法、收益法，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本机构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经过周密审慎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综合分析后，确定于价值时点、在本报告设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合一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拾贰万零捌佰元整（¥320,800.00 元），单价 4,092.00 元/平方米，详见后附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特别提示：

1、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本报告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6、本报告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为含增值税价值。

7、本报告估价对象市场价值不含现居住人对估价对象进行装饰装修及改造的价值；

8、估价未考虑的因素

①本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②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和规划用途进行估价，没有考虑价值时点后估价对象被改造、装修、改变用途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③本报告评估结果不考虑涉执房地产处置时所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

④根据委托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没有考虑房屋查封等其他未决法律事项等因素对估价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⑤根据委托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没有关注并恰当考虑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9、其他说明事项

①本次估价，估价对象（拟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以价值时点的现状为准。日后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若买受人决定竞买，则视为对拍卖财产（包括建筑年代、建筑结构、装修状况、建筑面积、坐落位置、房间布局等）完全了解，并接受该拍卖财产的一切已知或未知瑕疵。未实地勘察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物的实物现状、瑕疵状况的确认，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②根据人民法院意见结合涉执房地产处置工作实际，对本次评估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转让人和买受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负担。

③本评估报告一式六份，估价委托人五份，房地产估价机构一份作为存档。

④本评估报告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共同构成，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评估报告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并加盖本评估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

⑤本评估报告由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旂旒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正文	5
一、估价委托人和项目基本情况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估价人员	13
十二、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估价作业期	13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附件	14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2、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3、估价对象位置图	
4、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现场照片	
5、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评估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评估报告。

五、本评估报告是根据现有、限定资料出具，任何依据同一标的房地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果。

六、估价对象涉及的评估材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估价委托人负责，恰当使用本报告是估价委托人的责任。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经对报告中的估价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进行现场调查；对估价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估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报告的要求。

八、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及其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九、本评估报告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权干涉。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本次司法评估采用以下假设前提：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估价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司法估价人根据估价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估价。交易假设是房地产估价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继续使用假设。假设估价对象按规划用途继续使用。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进行房地产交易的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房地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4）宏观经济环境稳定的假设。在可预见的将来，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平稳，经营业务所涉及的税收、信贷利率、物价等基本稳定，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5）估价对象的假设。假设估价对象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同时假设估价对象建筑结构无重大缺陷和安全隐患。

（6）估价资料的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吴忠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估价对象在形成过程中不存在相关的债权、债务问题。

（8）假设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9）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10）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吴忠市不动产登记

信息查询单》复印件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11) 因人民法院未提供估价对象欠缴税费（物业费、供暖费等）情况，评估人员也未掌握相关情况，本次估价设定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欠缴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特殊类假设

1、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吴忠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已抵押、已查封，基于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目的，不考虑估价对象存在已抵押、已查封情况，视为已抵押、无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

2、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中，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吴忠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原件供估价人员核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吴忠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人员现场勘察时估价对象已由现居住使用人装饰装修，经主办法官与相关当事方协商，本次估价对象装修状况按毛坯状况进行估价。

估价人员认为这些前提条件在价值时点时成立，如上述假设条件在未来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会对估价结论产生直接影响。

二、估价限制条件

1、本次估价中，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吴忠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估价对象的房屋坐落、建筑面积、总层、所在层、建筑结构、竣工年代等均以上述文件记载信息为准。

2、本报告以估价委托人确定的范围为前提进行估价。估价人员在估价委托人相关人员配合下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由其确认，如果相关指认有误，应对本报告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3、本次估价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本次估价对象尚可使用年限按照房屋建筑物剩余使用年限确定。

4、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报告使用期限限制。估价结果为报告载明的价值时点的价值，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 价值类型限制。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3) 报告用途限制。本评估报告仅用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其他用途无效。

(4) 报告内容引用限制。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正业通房司评报(2021)第 120 号

一、估价委托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魏雪林

联系电话：13259532379

(二) 受理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三) 检案摘要

宁夏德融典当有限公司与王伟典当纠纷案。

(四)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评估材料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宁0302执2694号；
- 2、估价对象吴忠市房权证金花园字第T8767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3、估价对象《吴忠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五) 评估现场

位于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A 区西五号楼 151 号。

(六) 在场人员

委托人代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魏雪林；

申请人代表：马站；

评估机构代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耿孝勇、张丽；

被申请人未到场。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九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旖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7359529694

估价资质等级：壹级

估价资质证书编号：宁建房估证字（2007）第 020 号

有效期限：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联系人：耿孝勇

联系电话：0951—4120892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宁 0302 执 2694 号，本评估报告的估价对象为王伟名下的位于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A 区西五号楼 151 号的房地产，估价范围为建筑面积 78.40 平方米、混合结构的住宅及其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状况：估价对象坐落于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A 区西五号楼 151 号，小区四至为：东临吴忠市花园街，南至明珠西路，西至迎宾大街，北至安居路，距离市、区级商业中心（明珠广场）3.0 千米。

（2）交通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交通路网密集，主要分布有明珠西路、迎宾大街、花园街等交通主、次干道，附近通行 10 路、15 路、301 路、102 路、31 路、37 路公交汽车，距离吴忠火车站约 0.51 千米，距离吴忠汽车站约 1.8 千米，距离银川河东机场约 47.3 千米，交通便利、通达度好，无交通管制。

（3）外部公共基础设施：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程度为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公共基础设施完善。

（4）外部公共配套设施：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有中国农业银行、宁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吴忠市银河职业技术学校、吴忠市第五中学、吴忠中学、利通区第十二小学、剑桥幼儿园；金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区域内公共配套设施完善。

（5）居住环境：估价对象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北侧、迎宾大街东侧，周围住宅小区较多，附近有金桂苑、金花园 B 区、金花园 A2 区、金花园 C 区等住宅物业，小区人口较多，区域内居住环境较好。

（6）周围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较好，无明显的空气、

水、噪声及土壤等污染。

2、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建筑物状况

①基本状况：估价对象坐落于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A 区西五号楼 151 号，南北朝向，所在栋楼共 5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5 层，栋楼 2002 年建成，结构为混合，建筑面积为 78.4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

②装修装饰状况：

估价对象栋楼外墙刷防水涂料，单元门为防盗门，1 梯 2 户，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客厅及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内墙及顶棚刷乳胶漆；塑钢窗，分户门为木门，层高 2.6 米；卫生间地面铺 300mm×300mm 地瓷砖、墙面贴 300mm×300mm 面砖、集成吊顶；厨房地面铺 800mm×800mm 地瓷砖、墙面贴 300mm×600mm 面砖、集成吊顶。

③设施设备状况：估价对象所在栋楼水、暖、电、气等设施完备齐全。

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结构稳定，主体无明显沉降现象，室内装修及设施设备维护及使用状况较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2) 土地使用权状况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实际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形状为矩形，土地现状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七通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暖、通气、通讯”，宗地内“土地平整”。

(3) 利用状况

估价对象现正常居住使用。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 房屋权益状况

估价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共有情况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王伟	吴忠市房权证金花园字第 T8767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A 区西五号楼 151 号	住宅	5	单独所有	商品房	78.40

(2) 土地使用权权益状况

估价委托人未向本机构提供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土地权益状况不详。

（3）他项权利状况

估价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供的估价对象《吴忠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显示，估价对象已抵押、已查封。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宁（2018）利通区不动产证明第 W000991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显示，估价对象已抵押于宁夏德融典当有限公司，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7 万元，抵押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履行债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截止价值时点，该抵押尚未解除。

（4）其他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邻关系等其他情况。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即估价人员对本项目的实地查勘日期。

六、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是指房地产估价结论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选择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作为估价结论的价值类型。

房地产市场价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选用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评估得出。

房地产市场价格，是估价中最基本、最重要、最常用的一种价值类型，其主要假设条件有五个：一是适当营销，即估价对象以适当的方式在市场上进行了展示，展示的时间长度可能随着市场状况而变化，但足以使估价对象引起一定数量的潜在买者的注意。二是熟悉情况，即买方和卖方都了解估价对象并熟悉市场行情，买方不盲目地购买，卖方不是盲目地出售。三是谨慎行事，即买方和卖方都是冷静、理性、谨慎的，没有感情用事。四是不受强迫，即买方和卖方都是出于自发需要进行估价对象交易的，买方不是急于购买（不是非买不可），卖方不是急于出售（不是非卖不可），同时买方不是被迫地从特定的卖方那里购买估价对象，卖方不是被迫地将估价对象卖给特定的买方。五是公平交易，即买方和卖方都是出于自己利益的需要进行估价对象交易的，没有诸如亲友之间、母子公司之间、业主与租户之间等

特殊或特别的关系，不是关联交易。

七、估价原则

本评估报告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进行估价。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机构、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和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四）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依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

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它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五）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不是可以随意确定的，应根据估价目的来确定。价值时点可能是现在、过去或将来的某一特定时间，一般为某一特定日期，并采用公历年、月、日表示。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6 号《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 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 号）；

8、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 号）；

9、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12、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各大银行存款利率调查；
- 1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1）宁 0302 执 2694 号《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 1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15、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吴忠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 16、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 17、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估价工作相关的其他资料；
- 18、估价对象实地查勘记录；
- 19、本评估机构掌握的房地产市场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对估价方法选用的规定：选用估价方法时，应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客观条件，对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当估价对象仅适用一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时，可只选用一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当估价对象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时，宜同时选用所有适用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不得随意取舍；当必须取舍时，应在估价报告中说明并陈述理由。

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的基础上，根据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用途、估价目的和资料收集状况，对估价方法选用分析如下：第一，经调查本地区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实例较多，可比实例较易取得，故可采用比较法估价；第二，经调查本地区同类房地产市场租赁实例较多，客观租金较易取得，故可采用收益法估价；第三，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对在建工程和待开发用地的估价，而估价对象为已建成建筑物，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估价；第四，成本法以成本累加为基础，未充分考虑供求关系等市场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测算结果不能反映住宅房的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估价。

1、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首先对可比实例进行恰当地处理，基本公式为：

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把经过修正、调整后的若干个可比实例价格采用平均数综合成一个最终比准价格，也就是采用比较法测算出的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当采用报酬资本化法估价时，且估价对象收益期较长、难以预测该期限内各年净收益时，宜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进行估价，持有期末的房地产转售价格采用直接资本化法。基本公式为：

$$V = \sum_{i=1}^t \frac{A_i}{(1+Y_i)^i} + \frac{V_t}{(1+Y_t)^t}$$

$$V_t = \frac{NOI}{R}$$

式中：

V 表示：收益价值（元或元/m²）

A_i 表示：期间收益（元或元/m²）

V_t 表示：期末转售收益（元或元/m²）

Y_i 表示：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Y_t 表示：期末报酬率（%）

t 表示：持有期（年）

NOI 表示：未来第一年的净收益（元）

R 表示：资本化率（%）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

方法，经过周密审慎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综合分析后，确定于价值时点、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合一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拾贰万零捌佰元整（¥320,800.00 元），单价 4,092.00 元/平方米，详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价值时点：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产权人	产权证号	估价对象名称	建成年代	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元)	备注
王伟	吴忠市房权证金花园字第 T8767 号	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 A 区西五号楼 151 号	2002 年	混合	1/6	住宅	78.40	4,092	320,800.00	房地合一价
合计							78.40	***	320,800.00	***

十一、估价人员

姓名	注册号	签（章）名	签名日期
耿孝勇	6420210004		年 月 日
张 丽	6420110009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的起止日期自进入估价对象现场之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

十三、估价作业期

估价工作起止日期为自受理估价委托之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止。

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附件